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465號

原　　告　張春木
訴訟代理人　吳明澤律師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趙明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金額新臺幣55,731元，及自民國9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不存在。

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032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持本院民國94年10月6日南院慶94執北字第3575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2032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對原告任職之第三人國成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成公司）核發扣薪及移轉命令（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惟原告與被告素不相識，無任何財務或僱傭關係，亦未與其餘債務人吳明財即吳孟澤、張吳明玉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或為其餘債務人之保證人，被告所持系爭本票以原告名義為發票人之簽名及印文均非真正。為此，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1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被告答辯意旨：

原告及訴外人吳明財即吳孟澤（原告妻舅）、張吳明玉（原告配偶）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借款，嗣慶豐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被告，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換發債權憑證。被告嗣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等語。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惟原告並未積欠被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55,731元，及自9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等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是否不存在之法律關係存有爭議，而此項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足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既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部分，堪認有確認利益。

次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

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該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若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執行標的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結，但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債權證明文件為本院卷第77頁之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對原告任職之國成公司核發扣薪及移轉命令等節，已據提出本院執行命令影本為證（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簡補字第71號卷第23至29頁），且經被告自承其係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換發債權憑證乙情無誤（本院卷第43頁），復有系爭本票影本（本院卷第77頁）及本院98年度執字第11289號、99年度司執字第8282號、106年度司執字第120322號執行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所持原執行名義為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本票裁定，並經換發債權憑證，嗣再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於該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尚未全部達其目的前，可認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則原告依前揭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自屬有據。

㈡原告又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其上原告之簽名及印文均非真正，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乙節，為被告所否認，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應由債權人之被告就其權利存在之一般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及印文為真正，或原告有授權第三人得代為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存在，則被告前揭所辯，已難採信。再者，稽之證人張吳明玉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系爭本票是我弟弟吳明財帶我去的，他叫我去當保證人，原告當天沒有去，上面的簽名是我弟弟簽的，原告

在工作，他不曉得，我跟我弟弟二人都沒有經過原告的同意，原告是去年收到法院通知書才知道這件事，那時我才跟原告說有這件事等語（本院卷第71至72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無不合，亦可認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並不存在，委非無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並不存在，既堪認定，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自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金額55,731元，及自9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032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季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慈容

附表：本票				
編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到　期　日

（續上頁）

號			（新臺幣）	
1	吳明財 張吳明玉 張春木名義	民國88年8月28日	628,000元	民國90年6月4日